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2004114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中市登革熱、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」之孳生源清除及防疫措施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、第36條、第37條第1項第6款、第38條、第67條及第7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執行時間：112年4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執行對象：本市轄內公、私立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及民眾。

三、應配合防疫事項：

(一)為預防登革熱、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發生及擴散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本市民眾及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所屬場域及住家室內外（含大樓中庭、工(農)地、菜(農)園、花圃、側溝、屋後溝、樓梯間、共同走廊、開放空間、退縮空地、防火巷、地下室等防空避難設備及頂樓等）之積水容器及積水處等孳生源，避免孳生病媒蚊幼蟲(孑孓)，如未主動妥善管理、清除積水容器及積水處，導致孳生病媒蚊幼蟲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(二)本市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於登革熱、屈

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，應依主管機關通知或公告，接受本府防疫人員執行疫情調查、檢驗診斷、隔離、治療、預防接種及檢疫、強制室內外孳生源檢查及清除、容器減量、生物及化學防治（含預防性投藥）、登革熱危險警示區標示、禁止進入及封閉場所等相關防疫措施。如拒絕、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所為之各項檢查、治療或其他防疫及檢疫措施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(三)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疫情發生地區(經衛生主管機關證實為登革熱、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陽性病例之住家、活動地及可能感染地點)周邊半徑200公尺範圍內之本市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經通知或公告後，應主動清除孳生源、並接受防疫人員執行病媒蚊孳生源檢查及相關防疫措施，如拒絕、規避或妨礙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(四)登革熱、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發生時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有進入本市公、私場所或運輸工具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者，由衛生、環保、民政及警察等有關機關人員為之，並事先通知公、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，其到場者，對於防疫工作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，未到場者，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，必要時，並得要求村（里）長或鄰長在場，如拒絕、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之防疫工作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前述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，本局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。代履行之費用，由本局估計其數額，命義務人繳納；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，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。

局長 曾梓展

